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3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和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截至2023年4月28日，会议收到吴红伟、周朝晖、沈赟、左志鹏、邵良明和谢闽等6名监事的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